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170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 社会服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11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和2023年11月10日第2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9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社会服务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为了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强化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学校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更好地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术型技能人才。为规范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和管理，提升职业教育能力，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积极性，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学校与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双方或多方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科技创新、技术服务、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学历提升、教师实践、合作经营、合作办学、文化建设、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的合作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具体分为7类：

1. 共建共管产业学院类。学校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与地方高新区、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建设产业学院。本着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混合所有制、股份制、理事会等多元办学体制和多元治理模式，建成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联合体。双方（多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开发课程与教材、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共享师资队伍、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共同推动学生就业、创业等。各二级学院至少和一个代表性企业（产业园、专业镇）对口合作开展实质性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2. 校企合作双精准育人类。学校鼓励包括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培养等模式在内的校企合作双精准育人模式。各二级学院选取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支持各二级学院对接企业需求和学生需求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项目任务式培养模式。

3. 共建共享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类。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共建共享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平台、研发中心，实现学院教育与技术研发、工作过程的无缝对接，推进实验实训实习规范化和技术研发市场化。

4. 共同开展创新创业类。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形式参与学校双创中心和二级学院创客空间建设；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主办（承办）双创比赛等；共同建立创新平台、就业基地，提供就业岗位，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切

实帮助，为实习和就业提供岗位，为创新创业开辟空间。

5. 联合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类。支持二级学院与企业联合申报科研项目，鼓励教师承担企业技术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解决生产难题等，力争多出科技成果，并将这些成果完成转让转化，为教学和企业服务，实现产教研深度融合，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6. 合作开展技能培训考务考证类。鼓励通过校企合作开展认证培训、技能培训、技能考证、考务服务等，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工人开展技术管理知识和专业理论培训等，对需要进行学历提升的企业员工给予学历继续教育提升服务，提高企业员工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

7. 校企双方达成的其他合作。如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展览、赛事、文体活动、文体策划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是指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为一方当事人，以学校在职人员（与学校有1年以上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校企合作关系的书面协议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社

会服务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服务、绩效考核与风险防控。主要职责有：

（一）管理学校层面的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项目、合资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涉及经济、场地、人才培养等校企合作方案的审核工作。

（三）组织拟定学校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校企合作调研，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策划并提出合作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与政府、企业及相关部门的联系，搭建校企合作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运作机制，协调、推动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并对项目进行监管、指导，做好校企合作信息收集与反馈。

（五）负责组织专家论证、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协议（合同）审查、报批。

（六）建立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档案库，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七）负责组织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第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根据合作类型进行归口管理，校企合作双精准育人类由教务部管理；共建共管产业学院、联合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

类，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管理；共建共享校内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类，由实验与实训中心管理；共同开展创新创业类，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合作开展教育培训考务考证类，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校企双方达成的其他合作，以及同时涉及多种类型的，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报请校领导根据主要合作内容确定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自己承办校企合作项目的，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建立健全归口管理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制定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实施细则。

（二）负责项目立项审查。

（三）负责合作协议（合同）审查、送审，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资金设备到位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订单班”运作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果等。

（五）负责项目的成果统计、总结等工作，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模式。按时汇总报送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相关材料。

（六）协调、推动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并对项目进行监管、指导和分项绩效评价。

（七）协调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对协议场地、资产使用的核定，经费的收缴以及资产处置，对特殊减免项目上报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核、学校领导审批。

（八）负责其它校企合作相关事项。

第六条 财务部作为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占用学校资产的监管，项目收入、成本、绩效奖励的计算。

第七条 人力资源部作为人事、劳资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校内绩效工资考评体系；审核社会服务收入绩效奖励分配方案。

第八条 纪检室（审计工作部）作为学校的监督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监督。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

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以二级学院为主，要将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师资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有机结合，积极谋划和推进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工作，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本二级学院项目的联系、申报、管理与运行。

（二）提出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实施方案，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起草和签订合作协议。

（三）做好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满足本二级学院学生的顶岗实习，负责与企业签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与 XXX 公司共建校外

实训基地协议书》（见附件 1），协议书应明确约定校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组织相关人员经常性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积极引进企业资源用于教学或科研，共建实训室。加强对校企共建实训室的管理，使其形成特色并充分发挥作用。

（五）负责本二级学院项目实施期间，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明确学校资产的权属，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请财务部办理入账手续。

（六）负责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中的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时上交财务部，项目费用收支严格按学校的财务规定执行。

（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目的，需书面说明原因。

（八）项目承担二级学院必须明确每个项目的校内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联系协调、管理运作、绩效报告等具体工作开展。

第十条 其他部门职责

学校各部门都应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相关工作，积极主动支持学校各项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针对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中带来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解决，并出台相关配套管理文件。

第三章 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原则和条件

第十一条 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原则。合作项目应切实实现优势资源共享，切实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切实提高“双师型”教学团队专业实践能力、教研与科技创新能力，切实适应社会发展以及产业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

第十二条 坚持“互利共赢、对等受益”的原则。学校以“互利共赢”打造政、校、行、企等多元参与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平台资源整合优势，按照“对等受益”签订合作协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通过项目化过程管理与绩效考评，保障项目参与方权益。

第十三条 坚持教学、实训、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将项目建设成产学研用合作教育的载体，充分利用学校与企业、行业协会、研究院（所）等多种不同教学环境和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各自优势，把以课堂传授知识为主的学校教育 with 直接获取实际经验、实践能力为主的科研实践、生产实践有机结合。

第十四条 坚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原则。合作项目应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条件

（一）合作的企业必须是经工商注册，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的法人单位，学校优先支持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

（二）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办学需求，有利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有利于促进专业群建设、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有利于带动实习实训、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良性循环。

（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协议合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校企合作密切、能持续产生显著效益的项目，合作期限可适当延长。合作涉及企业接收实习实训学生的，合作期限不低于1年。学校优先考虑与合作绩效良好的企业续约。

（五）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经费及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纪检室（审计工作部）的检查监督。

（六）项目应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单位。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项目。

1. 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污染严重，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

2. 使用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的企业或项目；

3. 生产、经营及运作与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

4. 占用学校资源且与办学效益明显不一致；

5. 有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项目。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十六条 项目协议签订流程

（一）项目实施单位（二级学院）考察企业（项目），洽谈合作方向，明确项目建设具体目标，拟定项目合作方案，并进行内部初步论证。

（二）经内部论证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实施单位对立项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后，写明具体推荐意见，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交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办理立项手续。

（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应组织专家论证通过：

1. 占用学校场地且合作期限超过1年的；
2. 使用学校资产资金超过30万元的；
3. 参与学生人数每年超过300人的；
4.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认为需要论证的事项。

专家组应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专家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职能部门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提出明确意见。

（四）上报审批。审批权限按下表执行：

序号	审批条件	审批人	备注
1	不占用学校场地、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且合作期限在三年以下的	分管校企合作、社会服	1. 所有合作项目上报审批前，均需分管
2	连续重复多次对外开展性质相同的合	务校领导	

	作项目，如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		校领导同意； 2. 合作项目属于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在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党委会审批。
3	参与学生人数每年不超过100人的		
4	不占用学校场地、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但合作年限在三年以上的		
5	不占用学校场地但学校投入（含运行成本）资产资金5万元以下的（含5万元）	校长	
6	参与学生人数每年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		
7	占用学校场地的		
8	不占用学校场地但学校投入（含运行成本）资产资金5万元以上的	校长办公会	
9	参与学生人数每年超过300人以上的		
10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的项目		

（五）签订协议。审批通过后，项目进入协议签订阶段。承办二级学院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XXX公司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协议书（模板）》（见附件3）拟定内容，协议签订及相关后续工作按《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协议一般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和目标；合作方式和具体内容；甲乙双方（或多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明细清单；项

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土地、设备、水电、人力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的承担方及承担责任；项目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项目成果归属；协议起始时间、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产品开发类项目合同中要有“未经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书面许可，不得在其产品或其包装及宣传材料上使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等中英文校名及其简称、缩写、校徽”等条款。

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协议书扫描电子档及复印件送归口管理部门及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备案。

（六）项目占用学校场地的特别约定。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的项目，合作方须向学校对等投入以下内容一项或多项：

1. 投入设备、装修、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2. 投入有明确计量方法的技能培训或技术服务内容，含培训学生人数和培训课时；
3. 项目收入分配方案。

学校场地价值由第三方评估事务所评估，其评估价值作为双方对等投入的依据。如合作方未投入以上项目，视同出租出借管理收取场地使用费，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七条 项目运行管理

（一）《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协议书》签订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经常性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将项目任务或标的转签至第三方。确需转签第三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征得原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后，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批并备案，所产生的新合同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组所有成员和所在二级学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征得原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后，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审批并备案，同时抄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八条 占用学校场地或涉及资产资金的管理

（一）所有利用学校办学场地开展的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不得从事与教育教学科研无关的活动，合作企业无权处置产权。

（二）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固定产权属，

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报财务部、实验与实训中心备案并接受监管。合作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按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三）协议涉及收费事项的，由该项目负责人协助财务部、总务部等部门按照协议跟踪费用的收缴，若到期未收到款项，应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限期缴纳，对于超出通知期限仍不缴纳的，将问题上报归口管理部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按照协议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在项目合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账，单独收支和核算。

（四）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合作方以捐赠、赞助等方式交给学校的设备或收益，按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五）协议到期，企业离场，场地管理部门收回该项目所用场地。

第十九条 不占用校内场地且不涉及资产资金的项目，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不定期抽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对项目作出评价。

第二十条 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权、动植物审（认）定品（良）种、软件著作权、商标、政策建议书和技术秘密等，其知识产权归属优先执行合同约定；如项目合同没有约定的，其知识产权的持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学院。涉及到知识产权共有的，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署双方名称，纳入学校科

研管理范围，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纠纷和变动，项目负责人负有查明原因和收集证据的义务，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说明，并提出处理纠纷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所在部门及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第六章 项目收入与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收入管理

收入是指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产生的收入，收入额以学校开出票据并实际收取的款项为依据，如学校将合作资产委托资产经营公司代管，则由资产经营公司开出票据。项目收入，学校、二级学院、项目团队的分配比例如下。

1. 横向技术服务，收入总额的5%作为学校管理费，收入总额的7%作为项目团队所属二级学院管理费，收入总额的88%由项目团队支配。

2. 面向社会的培训，收入总额的5%作为学校管理费，培训地点在校内的，收入总额的10%作为项目团队所属二级学院管理费，培训地点在校外的，收入总额的7%作为项目团队所属二级

学院管理费，收入总额的88%（校内培训）、85%（校外培训）由项目团队支配。

项目团队同时由多个学院派人完成的，由各参与学院协商确定经费分配比例。

第二十四条 项目支出管理

1. 上交学校的管理费，由财务部统筹安排全校开支；属于二级学院的管理费，其经费开支范围按学校制订的二级学院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属于项目团队支配的支出，由两部分构成：

（一）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培训费、劳务费、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费、租赁费、通讯费、接待费、差旅费、办理技能证书费、税费等。

（二）参与项目的在职人员的课酬、绩效奖励。横向技术服务类，在满足成本开支后，剩余经费可用于校内教师课酬、绩效奖励，安排比例不受限制；社会培训类，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后，按不超过60%的比例，安排项目教师课酬、绩效奖励。支付成本、绩效奖励后剩余资金，划归二级学院支配。

第二十五条 考务类，扣除各项考务费用后，余额上缴学校，考务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学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部分合作、服务项目占用学校资源（房屋、土地、培训资质）巨大，项目产生收入后作单独核算，具体分成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一事一议。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团队的支出预算，应在收入到达学校后，提交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审核，经校领导审批后执行。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课酬、绩效奖励的，应合理控制发放进度，在项目完成前，横向技术服务类发放绩效比例不得高于项目收入的10%，社会培训类发放绩效进度要与培训进度相匹配。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协议续签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向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5），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相关佐证材料。

（二）项目验收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会同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结束后，相关材料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存档，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二种，并根据项目成果情况给予评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1. 未实施《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协议书》中规定的项目内容；
2. 提供的材料数据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无中期报告等；
3. 凡占用校内场地的项目需要接纳学生实训实习而未安排的；
4. 凡生产中出现重大事故的。

第二十九条 项目的续签

协议到期前2个月，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二级学院、合作方就协议续签和到期终止进行商谈，并在协议到期前15天签订合作协议，续签按照第四章流程进行。

第三十条 项目的终止

（一）对于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的项目，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发送履约通知，拒不执行者，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执行合作终止事宜。

（二）每年对校企合作、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考核，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发出黄牌警告，连续两年不合格的项目，须终止合作。凡因一票否决的项目，须终止项目。

（三）协议到期前1个月，校企双方没有继续合作意愿，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发送项目到期离场通知至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二级学院、合作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应部门落实合作期间费用结算问题，协议到期合作终止。

第八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

每年11月30日前，项目实施单位须将项目年度合作开展情况形成绩效报告（见附件6），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组织项目专家组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定专家组成员由校长办公会审核

通过，专家组成员应至少由9名专家组成，其中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0%。纪检室（审计工作部）和职代会代表对绩效评价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

评定等级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优秀项目数量不高于总项目的 20%。绩效评定办法由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于每年12月公布，作为第二年评定办法。

第九章 责任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同时，对评为优秀的项目，给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奖励，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绩效考核中，参照学校人事部相关规定认定业绩。

第三十三条 设立“最具社会责任合作企业”奖，每年评选一次，对于合作绩效优秀，为学校办学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

第三十四条 在校企合作、社会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发生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二级学院和个人，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调查，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三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如有违反，学校将追

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管理办法》（粤生态职院〔202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